

運輸工務範疇

前 言

運輸工務政策按照「完善各項城市建設和經濟發展的硬框架，逐步優化營商及居住環境」的施政方向制訂和開展各領域的工作，並配合特區政府總體的施政目標，爭取逐步全面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不斷加強澳門整體競爭力，推動澳門實現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隨著各項大型的博彩、娛樂、旅遊觀光設施相繼落成和運作，泛珠合作機制的啟動，澳門擔當的對外合作平台逐步發揮作用，本澳的社會和經濟將進一步邁向新的發展台階。在運輸工務範疇，正逐步突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對基礎建設、交通、環保、廢料處理、通訊、能源、食水供應等領域的工作和公共服務，無論在量和質方面均存在著與日俱增的需求和訴求。

第一部份

二零零五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二零零五年的運輸工務範疇繼續按計劃推出各項維持社會正常運作，以及確保居民日常生活的公共工程和建設。特別是加大了力度，展開多項大規模的道路網整治工程，興建多個公共停車場，為長遠理順本澳的交通狀況提供硬件準備；亦增加了資源的投放，撥地及動工興建更多社會房屋，協助低收入居民解決居住問題。

此外，積極完善市內的城市規劃，分階段對各城區進行整治，致力確保舊區重整計劃按序進行；配合社會和經濟的急速發展，積極加強澳門民航及海上客運的硬件，並設立了專責能源業事務的部門，以及著手調整環保和電信領域部門的架構和職能；開展了一系列的深入研究，及早為澳門未來的發展對城區硬件的優化，境內外的交通運輸接駁、環境保護、電力供應等方面的需要作出長遠規劃。

二零零五年運輸工務領域的施政方針具體執行情況如下：

1. 大型基建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正式通車的西灣大橋，加強了澳門與氹仔之間的交通接駁設施，配合大橋兩端的新建配套路網

的疏導能力，大橋的運作進一步將澳門市區與氹仔間整體的交通流量佈局合理化；透過各相關部門的協調，安排了數個開放日讓公眾使用大橋的下層通道，了解下層的交通設施和狀況，盡量確保在惡劣天氣期間下層通道運作時的交通秩序。

配合新口岸新填海區的道路擴闊工程，四月開始大規模改造亞馬喇迴旋處及周邊一帶的路網，興建多條地面車道及行車隧道、地下停車場及商場，地面層還會進行大規模的景觀整治及綠化建設。現時，相關工程進度良好，力爭整體工程在明年下半年完成。

位於氹仔北安的新客運碼頭興建工程現正進行填土，新碼頭將有四條泊橋共八個泊位。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年初竣工的新客運碼頭，將有助紓緩外港客運碼頭現時的承載壓力、與國際機場實現海空聯運，以及強化澳門與珠三角內河客運的接駁設施。

為加強機場的停泊設施和處理貨物的能力，澳門國際機場的南停機坪擴建工程已於年初展開，工程完成後將可提供五個停機位；同時，正在規劃擴建機場貨運站的設計圖則。

經過近幾年的施工，路氹新城約七成半的主要道路網及基礎建設經已完成。今年繼續展開了三條幹道和配套設施的興建工程，主要是完善東側與區內的其他路網、路環發電廠和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的接駁。

2. 公共工程及檢討技術規章

在確保施工質量的前提下，東亞運動會場館建設的餘下工程項目於二零零五年相繼落成：位於路氹城東側的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於七月落成開幕，氹仔的澳門運動場在完成擴建工程後於八月啟用；國際射擊中心亦已投入運作；而十一人足球田徑運動場則按計劃於第三季竣工。

塔石廣場重整工程於五月展開，為荷蘭園區增加地下旅遊巴停車場、大型廣場及相關設施。工程並包括興建一條地下行車隧道，預計於明年第四季完成。

改建塔石球場的衛生局原址為文化局總部的工程經已竣工；澳門大學新教學大樓的建造工程正加緊施工；位於黑沙環的嘉模護養院及衛生中心興建工程進度良好。

為了增加本澳的公共泊車位數量，於二零零五年動工在祐漢公園、何賢公園、藝園、回歸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地面將繼續保留綠化休憩設施；路氹城蓮花路的地下重型停車場興建工程亦已開標，計劃的落實將有助紓緩本澳重型車輛停泊設施的緊張情況。

在完善政府部門辦公設施方面，消防局南灣湖分站經已完成施工，港務局總部大樓空間重整工程亦於第三季竣工。此外，開展了多個部門的新辦公地點的裝修工程，部份已竣工並投入運作；而其他一系列涉及海關、保安、司法系統的新大樓或辦公地點的完善工程，現時正處於圖則設計的階段。

於年初竣工的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可有效處理機場跑道上的污水排放物；同時，面對社會和經濟的急速發展，考慮到垃圾焚化中心的處理能力將達飽和，已透過顧問公司完成了「澳門未來固體垃圾處理可行性研究」報告，現正著手落實擴建及改善焚化中心設施的建議；至於興建和營運特殊及危險廢棄物處理中心、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以及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建造工程等計劃，現正進行國際公開招標。

今年繼續進行了一系列改善本澳的基礎設施、道路和下水道、美化市容、維修和保養橋樑、天橋、隧道、碼頭及公共斜坡等公共工程。

在完善城市建設有關的行政程序及規章方面，在二零零五年對《都市建築總規章》、《防火安全規章》展開了最後的修訂，現階段正處於核對。此外，亦簡化了住宅樓宇內部小規模裝修計劃的申請手續及審核程序，並採取適當措施，逐步加強和完善處理投訴的機制。

透過加強部門間的協調，致力簡化及加快工程計劃的審核程序。在今年上半年，工務部門已發出了三百二十多個工程准照，亦加強了對私人工程的巡查，總計對二百七十多個建築、擴建、更改及其他工程作出審批及監察，以確保符合已批核的圖則和有關的規章。同時，處理了超過五十多宗失修及殘危樓宇的驗樓工作。

透過不同渠道，加強了關於「簡單裝修工程」的申請手續及打擊非法工程的宣傳。對於非法工程、引致消防設施缺陷及非法佔用土地等違規情況，共發出了二百八十個禁止施工令。

3. 城市規劃及地區整治

透過媽閣與外港，以及西灣大橋配套道路網的啟用，將車流繞外圍路網直接駁至航海學校，並配合為旅遊巴、公共巴士新設的停車總站，媽閣廟前地現已成為寬敞舒適的旅遊觀光步行區，而新建路網的配套設施則進一步優化了該區居民的休憩環境。

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下，私人投資者已將下環街一系列破舊樓宇拆卸並會進行重建；同時，政府在年初對內港河邊新街一帶的樓宇外牆進行了大規模的美化粉飾工程，大大改善了整區的市容景觀。

經過廣泛收集及分析居民和社團的意見後，塔石廣場的重整工程在今年五月動工，透過對塔石球場的改造，以及持續對望德堂區的建築物進行外牆美化工程，致力突顯該區具南歐特色的建築風格。

新口岸新填海區各項整治工程進展順利，其中宋玉生公園中央區域西側的美化工程經已竣工，透過優化行人設施、減慢車速，為居民和遊客營造休閒、舒適的環境。

為改善新橋區的水浸及路面的交通，除了開展筷子基南灣排雨水系統工程以外，還對新橋區部份街道的道路及渠網進行了整治和重整工程。

對北區則進行全面規劃，完善關閘、青洲、筷子基、黑沙環、台山及祐漢區的交通道路、社會服務、文康體、公園及綠化設施。現時正在施工興建黑沙環衛生中心及嘉模護養

院、祐漢公園停車場、接駁關閘與跨境工業區的外圍行車通道，工程進度良好。

在過去美化和整治城區的工作基礎上，二零零五年繼續推進舊區重整的工作，已初步完成重建祐漢區數幢舊樓的規劃設計，並會繼續收集社會意見，不斷完善方案，致力將重建範圍建設成為具完善社區功能的全新住宅小區。

因應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需要，居民對改善生活質素的訴求，適時地對各區的城市規劃進行完善。此外，二零零五年還展開了對制訂新城總規劃的研究工作，在強調保護環境和景觀的因素下進行科學論證和專業評估。

4. 交通

二零零五年就引進城市軌道集體運輸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廣泛收集了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研究報告對系統模式、選線、營運模式、環境評估等各方面進行了深入的論證。

同時，加大了治理交通的力度。在優化各區的道路網絡方面，啟動了數個大規模的交通改造規劃：亞馬喇迴旋處立體交通改造、新口岸新填海區海邊擴寬、塔石廣場改建。各工程進度理想。為配合亞馬喇前地的重整工程，嘉樂庇總督大橋必須暫時封閉五個多月，期間該區的交通以至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的交通接駁基本維持正常，充分體現了西灣大橋及其周邊配套道路網的疏導能力。此外，為方便行人橫越友誼大馬路，確保道路安全，在金蓮花廣場及友誼大廈動工興建兩條行人隧道。

與此同時，今年加速推出了多個地下停車場的興建工程，充分利用多個公園的土地資源，改善祐漢、新口岸區停泊車位緊張的情況，並透過工程進一步完善公園的綠化休憩設施的規劃；在路氹城亦會施工興建重型車輛停車場，致力回應業界的需求。

隨著六個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的公開競投工作於去年底的完成，各經營管理公司目前正按投資計劃陸續在停車場內更換及添置新設備，提升服務及管理質素；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的公開競投工作已於今年初完成，全澳街道共分為兩區，從五月一日起交予兩間中標公司經營，爭取在今年內逐步將存的舊式機械咪錶更換為新款的電子咪錶。

為進一步提高巴士路線的運作效率、減輕道路擠塞及改善交通環境，已優先處理在交通繁忙主幹道出現服務重疊的改善方案，適當調離部份路線，並按實際情況合併或分設部份巴士站，以減少巴士排隊候車靠站的時間，整體提高班次的週轉頻率及服務效率。

為遏止車輛超速行駛，於今年五月份就本澳四個地點設置車輛超速偵測系統進行了公開招標，於下半年開始安裝工作。另外，亦會在十個路口增設衝紅燈偵測系統，以加強對有關違法行為的監察。

在美化交通標誌及指示牌方面，截至今年上半年，已有一百多個舊式旅遊指示標誌被更換為現代化及美觀的新款旅遊指示標誌，佔全澳現有旅遊指示標誌約六成。

5. 民航活動

在開放航空運輸政策下，本澳民航事業繼續取得發展。然而，隨著內地逐步開放的航空政策，鄰近地區機場採取較靈活措施增加競爭力，以及取消配額制等因素，對澳門國際機場，尤其是貨運業務帶來了一定的挑戰。為此，政府繼續努力完善和加強軟硬環境，為本澳民航事業的持續發展創造條件。

目前，正施工擴建機場南停機坪，以及動工擴建貨運站。此外，政府積極推動澳門發展成為區內低成本航空的營運中心，政策逐步取得成效。繼泰國亞洲航空公司去年開通並加開「澳門—新加坡」航線班次，新加坡的老虎航空公司亦於今年三月開辦了「澳門—新加坡」廉價航空服務。

除了增加航班和航點外，亦成功推動了本地航空公司與其他航空公司達成分專營協議，更好地利用專營合約的發展空間。

在機場設施的更新及現代化方面，機場警惕系統的開標工作經已完成，正在進行安裝的施工規劃和安排；航空電信網絡及航空電報信息處理系統將由國際民航組織作全球公開招標，預計於今年內完成招標並開始安裝。

6. 電信及資訊科技發展

CDMA2000 1X 的發牌工作進展順利，隨著去年八月展開競投程序後，牌照的批給工作已於今年六月完成。透過指配頻率、申請國際信令編碼的網絡、尋求解決澳珠兩地訊號互相覆蓋的技術方案、以至推動各營運商間加強協商等，積極與營運商作出配合，確保於東亞運動會前開通運作。

另外，著手對「安裝樓宇電信基礎設施之制度」的行政法規草案進行最後修訂，致力平衡電信營運商的需要和樓宇業主的權益，促進電信業的發展。同時，為完善及更新無線電通訊的基礎制度，正展開對第 18/83M 號法令的修訂。

至於無線電牌照費方面，亦作出了一系列的調減。有關調整除令到使用者直接得益外，亦可減低公用流動電信營運商的成本，以提供空間調低服務收費，令市民獲益。

有關將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由臨時項目組轉為常設政府部門的工作進度，今年上半年已初步完成草案文本，正進行深入的研究分析。草案將適當調整架構及強化職能，以便更好地回應電信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的需要。

7. 社會及經濟房屋

為了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住屋問題，政府今年加大了力度增建更多社會房屋，現時在青洲河邊馬路土地正動工興建相關設施，預計明年下半年落成後將可提供不少於二百個

不同間格的社屋單位。此外，積極督促相關發展商跟進過往已批出的土地發展合同，其中位於青洲及筷子基的發展計劃將可提供約一千四百個社屋單位。

經濟房屋方面，現時可配售的單位有五百多個，於今年即將完成興建的亦有五百多個。另外，積極督促相關發展商跟進過往已批出的土地發展合同，其中位於黑沙環馬場的興建計劃，落成將後可提供八百多個單位。

截至十月，今年共處理了一千四百四十七宗競投經濟房屋的輪候申請，其中有三百一十三個家庭購買了經屋，五十五個家庭自動放棄申請，六十一個家庭不符合條件被除名，其餘的一千零一十八個競投申請者因不接受經屋的地點、間格安排或由於其他原因而選擇再輪候；社會房屋方面，今年共處理了二百二十二宗輪候申請，其中獲安置的家庭有一百三十一個，九十一個家庭放棄了申請。至於因例外或緊急情況被獲安排社會房屋的有四十九個家庭。

在三月底開展的社會房屋租賃競投，共派出了一萬二千多份申請表，收回三千九百多份，臨時名單已於七月中公佈。至於在六月中截止的經濟房屋競投，共收回超過二萬份申請表。由於數量龐大，故仍需一段時間處理後才能公佈排序結果。

為更有效運用公共房屋的資源，協助真正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二零零五年對經屋及社屋有關制度展開了全面檢討，包括檢討現時的申請條件，競投方式及經屋轉讓限制等，正加緊草擬相關的修訂文本。

此外，現時已完成了房屋局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以強化該局在協助居民管理樓宇的職能；亦相繼完成「樓宇維修基金」及「樓宇維修貸款計劃」行政法規草案的草擬工作，並初步諮詢了有關社團及專業團體的意見。現正進行上述法規草案的後期完善工作。

為提升全澳樓宇管理工作的質素，以及提高物業管理行業的專業水平，在今年亦展開了一系列法規草案的修訂及草擬工作。

8. 土地資源管理

繼續執行審慎的土地批給政策，對有助推動本澳服務業、旅遊業、新科技產業發展的用地批給申請給予優先考慮，創造條件，推動本澳產業的適度多元化，促進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9. 海事活動

加緊推進設立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各項準備工作，隨著船舶註冊的行政法規完成後，現時正積極研究登記工作的作業流程，並加強跟進修改和完善本地海事法律制度，以及就草擬船員勞動制度展開研究。

至於第二版澳門港海圖的出版工作進展順利，現已完成測量及資料搜集工作，預計於今年內可正式印刷並發行；為確保進出九澳港的貨船無需候潮均有足夠的水深通航，在今

年初完成了對九澳港航道全線的疏深工程；另一方面，委託了珠江水利委員會科學研究院對機場跑道以西水域的治理進行專題研究，以改善港口的淤塞情況及綜合提高機場的海事救援行動的效率。

在扶持漁業發展方面，現正著手展開設立漁業輔助基金的準備工作，並在去年及今年分階段進行內港錨地的拓寬工程，以紓緩漁船的泊位及船舶的避風錨地較為緊張的情況。

今年四月，港務局與國家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員會在北京簽署的合作協議，有助進一步加強雙方在環境保護和治理、水域規劃和利用等方面的合作。

港務局架構重組的行政法規正式生效後，透過把政府船塢合併成為屬下的船舶建造廠，有利於港務局重新整合具體的資源，更好地發揮職能。

10. 環境保護

除了持續進行的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外，二零零五年全面檢討了環境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加強其在立法、執法、監察、監測和評估上的各項職能和權限，以回應澳門社會和經濟發展對環保與日俱增的訴求，以及配合澳門未來在區域及對外合作上所擔當的角色。現時，正加緊進行草擬相關的法律草案、籌備辦公設施及人員配置等前期準備工作；另外，透過正在草擬的行政命令草案，未來將會設立一個由不同界別代表及專家所組成的諮詢委員會。

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經徵詢相關業界及實體意見並共同探討後，現正草擬有關管制進口電單車的行政法規草案，以逐步取締二衝程電單車的進口；亦計劃將第 49/2000 號行政命令所訂定的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由 0.05% 再降至 0.005%；與此同時，環境委員會於七月份逐步對本澳的工業大廈及酒店的煙囪的廢氣排放情況進行調查，就固定空氣污染源展開研究。

有關澳門危險廢棄物的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而水質污染的研究工作在年初已取得初步結果，並於下半年開展對雨水排水口的污染研究；繼續對五十五公頃的生態保護區進行監管，逐步收集區內各項生物指標的資料；基本上完成了城市環境噪聲普查及分析工作，並將根據普查結果，研究在修訂環境噪聲法例時，加入對進口車輛的噪聲標準，以及收緊對建築施工的噪聲限制。

四月份在本澳舉行了城市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工作坊及配對活動，八月底則組織了本澳企業參與泛珠環保產業展覽會，努力推動本澳逐步構建環保產業平台。

11. 其他範疇

為加強重要天氣訊息的發放，推出了手機上網服務，並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建議，實行了每半小時發出機場氣象報告，以及每三小時發放未來九小時的航站天氣預報制度。此外，有關大氣污染物排放源資料庫的建立工作進度良好，將進入第二階段的資料收集；按照世界氣象組織的要求開展氣象技術員的培訓課程，以配合國際民航組織對航空氣象人員可能實行的發牌制度。

「大炮台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的建成及運作，對在本澳普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的技術發揮了積極作用。為完善本澳 GPS 參考站網，展開了第二期 GPS 參考站的建設工程，位於路環高頂馬路附近的「路環最高」測量控制點東側建設工程正進入最後施工階段；此外，配合城市的急速發展，加強了大地水準網、大地基準網的維護，並有序地進行第二版《澳門地圖集》的製作工作。

二零零五年展開研究，檢討整體郵政處理系統的流程，致力透過新措施，更有效地調配人力資源及優化服務質素；為拓展更多元化的服務和方便市民，今年發行了首套的個性化郵票，並對設立「網上繳費及預覽平台」和「入口網站」展開了可行性研究及資料搜集；配合郵政業務的發展及方便集郵客戶，擴充了郵政總局的集郵門市；並加強宣傳，推廣「電子認證服務」的應用。

12. 能源政策及自來水服務

為回應社會和經濟發展對本澳能源供應服務的需要，在二零零五年設立了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並委託國際顧問公司，展開了一系列有關確保本澳電力供應量和引入天然氣的可行性研究，為特區政府制訂中長期的能源政策提供參考。

經過與專營公司的磋商，於今年七月將電纜接駁費下調了百分之五十，並因應澳門現時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修訂了現行法規；同時，就檢討相關合約與專營公司展開了磋商，推動專營公司透過更具效益的運作，最終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和更大的價格下調空間；此外，密切監察電廠的廢氣排放情況，並對馬交石發電廠原址的再利用展開規劃研究。

為確保居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燃料安全委員會加大巡查和監管力度，在今年上半年對燃料貯存庫、加油站、爐具/石油氣分銷點及其他商業場所共進行了二百三十多次巡查，並繼續加強對青洲區燃料貯存倉庫的安全監管；另一方面，加快審批石油氣罐流通的申請，方便業界運作；並在收集業界意見的基礎上，對完善本澳有關審理燃氣設施及設備的相關法例展開檢討，爭取在今年內完成草擬修訂文本。

政府繼續按照專營合約規定，嚴格監管自來水供應服務的質素。然而，受大氣候循環影響，鹹潮問題仍是本澳供水服務遇到的最大困擾。現正透過與專營公司的緊密溝通，致力尋求各種有利於長遠解決鹹潮問題的可行方案。

13. 科技政策

為推動澳門中醫藥科學的發展，科技委員會正就澳門建立符合 GMP 規範中藥園的構思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報告將於今年底完成；六月在本澳成功主辦了「泛珠三角中醫藥論壇暨展覽」，促進了泛珠地區中醫藥的技術創新及產業化發展和合作交流。

配合全國各地舉行的「科技活動周」，澳門亦於今年五月首次舉辦有關活動，為期四天的科技活動周共吸引了七千五百人次到場參觀，大部份為青少年和學生，反應熱烈；另一方面，在年初委託澳門理工學院進行一項關於澳門科普人才資源現況的研究調查，現正撰寫報告，有關的研究成果將可為澳門建立一套較全面的科普人才資源狀況的數據庫。

積極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科技合作的活動，並參與了編制《泛珠三角區域科技創新合作十一五專項規劃》，推動澳門加強對外的交往與合作。

第二部份

二零零六年度施政方針

因應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需要，二零零六年運輸工務領域將繼續加大力度，適時和有序地開展各項基礎設施的建造、城區整治、路網改造、環保建設，加強對外及市內交通運輸接駁的規劃，透過推進各領域工作，積極優化本澳的居住和營商的硬環境。

其中，在大型基建方面，致力加強澳門市內及對外的交通接駁能力：繼續推進亞馬喇迴旋處、新口岸新填海區的大規模交通改造工程；加緊擴建機場停機坪及貨運大樓，並計劃延長機場跑道和擴建客運大樓，增大機場的運力；加緊興建北安新客運碼頭，並適當增加外港碼頭出入境大堂的空間及相關配套設施。

努力做好港珠澳大橋的市內配套設施的安排，積極完善北區、黑沙環新填海區的路網和基建規劃。同時，計劃興建澳氹海底行車隧道，充分利用嘉樂庇總督大橋的地理位置，強化澳氹間的交通接駁，回應港珠澳大橋的落成和泛珠區域合作機制對加強連接澳氹的交通運輸基建的新訴求。

全面推進跨境工業區配套設施的建造，並按計劃開展一系列公共工程的建造或圖則設計，以改善公共衛生、醫療和教育設施、司法、保安系統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辦公設施，以及加強基礎衛生、綠化休憩、市容美化等，維持社會的正常運作和確保居民的日常生活。

繼續城區的整治工程，因應各城區的功能定位，不斷加強和完善各區的交通基建、社區設施和旅遊觀光功能，優化居住和營商環境，致力促進各城區的協調發展。積極跟進配套法規的制訂，啟動諮詢機制，努力推動舊區重建工作框架的逐步形成，穩妥有序地推進重建發展計劃。

以新思維落實新城總規劃的制訂工作，為本澳未來的發展需要預留適當的土地儲備，並為擴建本澳的道路網絡，完善整體的交通佈局提供必要空間，致力推動新城建設對保護環境質素和優化城市景觀發揮積極作用。

繼續大力改造道路網及公共停車場的硬件建設，籌設交通事務統籌部門，增加口岸、旅遊景點的停泊設施，優化巴士服務路線和質素，加強交通監察系統和執法力度，並積極深化引入軌道集體運輸的可行性研究，以綜合治理、長遠規劃、標本兼治的手段爭取本澳的交通狀況逐步得到改善。

透過簡化手續和加強部門協調，加快審批各項大型私人投資的申請計劃，逐步推動南灣、新口岸、氹仔宋玉生博士圓形地一帶、路氹新城等地區分別發展成為具博彩旅遊、娛樂、休閒觀光、會展商務等特色的城區。

除了完善機場的硬件以外，還會致力拓展「低成本服務」航線網絡，充分利用第五航權吸引更多航空公司，並深化分專營，推動航空客運的進一步發展；爭取突破第七航權，拓展空運物流，確保貨運業務的持續發展。

加緊推進特殊及危險廢棄物處理中心、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並落實擴建路環污水處理廠和垃圾焚化

中心的擴建計劃；強化職能後的環境事務部門，將在立法、執法、監察、評估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並推動新設立的諮詢機制繼續為本澳的環保建設發揮積極作用。

公共房屋方面，將加大力度增加供應量，並全面檢討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的分配制度，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協助低收入的家庭解決居住困難；經重組架構後，樓宇管理正式納入房屋局的職能，在提升大廈管理質素、鼓勵小業主加強維修保養樓宇等方面開展工作。

致力維護本澳海上交通的安全及加強海上防污，為「澳門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初步運作做好各項配套工作；明年將開始流動電信 3G 的發牌工作，並就寬頻網絡服務引入競爭的可行性展開研究；不斷優化地圖測繪及地籍的各項工作，滿足維持社會運作和公共部門的需要；進一步完善設備，加強對空氣質量的監測；改善派遞服務，檢討郵政設施，提高郵政網絡的有效運作。

為保障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明年將加強對石油氣爐具及燃料分銷點的巡查及監督，並會展開家用石油氣操作安全知識的宣傳推廣；積極與專營公司磋商修訂專營合約，確保本澳以合理和可承擔的價格獲得安全、穩定和環保的電力供應；自來水服務方面，將督促專營公司落實和開展管網更新、水庫擴容計劃以及長遠解決鹹潮的方案。

推進科學館的填土工程，以配合上蓋建築物興建工程的展開；並會致力完善本澳在科技方面的對外合作機制，積極推動科技普及的工作。

1. 工務領域

1.1 大型基建計劃

1.1.1 港珠澳大橋配套基礎設施

興建港珠澳大橋的前期準備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透過粵港澳三方政府成立的工作小組正式啟動。目前，根據內地專家評審組的意見，黑沙環新填海區的明珠點附近被推薦為大橋澳門方的落腳點；有關方案經進一步論證及優化後，再提交國務院審批立項。

配合大橋方案的落實，澳門特區政府正積極就各項配套基礎設施展開規劃，包括計劃在適當的地點開展填海造地，用以興建新的接駁道路網、關檢和停泊車等相關設施。

1.1.2 澳氹海底行車隧道

配合新口岸區及亞馬喇迴旋處的交通整治規劃，政府在二零零五年的施政方針，提出了對嘉樂庇大橋的交通改造展開研究，強化澳氹之間的交通接駁條件。經過對不同工程方案的可行性進行深入探討後，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著手進行澳氹海底隧道的規劃和設計。

事實上，隨著泛珠三角合作機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的正式確立，區域經濟不斷進一步融合。越加頻繁的區域旅遊和經貿合作，不僅對完善各省區之間的交通運輸接駁基建提出了新要

求，亦對各省區加強自身內部的交通規劃提出了新訴求。

儘管特區政府適時規劃和興建了西灣大橋，以回應氹仔和路氹新城的急速發展對來往澳門半島和氹仔間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然而，隨著京珠高速公路經橫琴延伸連接澳門和港珠澳大橋在未來數年的相繼建成，以及透過泛珠合作機制的逐步推動，橫琴的不斷發展和澳門進一步融入區域經濟的發展框架，可以預見，屆時來往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的交通流量將不僅僅局限於市內的車輛數目，日益增加的跨境交通量對連接澳門與氹仔之間的交通運輸基建，特別是對全天候運作且具一定規模的接駁通道將存在更巨大的需求。

另一方面，已運作超過三十年的嘉樂庇總督大橋，由於澳門一端位處半島的市中心地帶和繁忙要道，大橋在連接澳氹之間的交通運輸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隨著未來數年南灣葡京一帶及新口岸區的博彩旅遊、娛樂、商業購物區的逐步形成，以及該區大規模的立體交通網的落成啟用，預計使用嘉樂庇總督大橋的龐大車流量將繼續節節上升。由於只有兩線行車，大橋將無法有效疏導兩端出入口道路網的交通流量，影響周邊地區的整體交通狀況；同時，橋面持續出現的沉重交通負荷將會加速大橋的耗損，不單增加維修保養的費用和次數，更會對大橋的使用壽命構成威脅。

因此，考慮到未來澳氹之間的交通流量、現存各條跨海大橋的特點與限制、澳門未來發展的需要以及工程的可行性，政府計劃充分發揮嘉樂庇總督大橋的地理優勢，在澳門半島和氹仔間興建每邊單向雙車道的海底隧道。

1.1.3 澳門國際機場

配合澳門作為旅遊城市的定位，以及推動航空物流的發展需要，政府將進一步完善澳門國際機場的硬件設施，提高機場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現時，正施工擴建貨運大樓以南約五萬平方米的停機坪，預計工程在二零零六年中將會完成，竣工後將可增加五個大型貨機泊位；至於擴建貨運大樓及寫字樓的規劃設計已經完成，即將動工；此外，機場的飛機跑道將會展開延長工程，而客運大樓亦將進行擴建。上述的改善工程將會有助加強澳門國際機場的客貨運力。

1.1.4 離島新客運碼頭及外港碼頭

位於氹仔北安近澳門國際機場處，設有四條泊橋共八個泊位的新客運碼頭的填土及建造工程正在進行，預計將在二零零七年年初完工。新碼頭內將設有過境旅客特別通道，方便旅客往來機場與碼頭之間。

預計離島新客運碼頭將有助紓緩外港碼頭的客運壓力、與機場實現「海空聯運」以及促進澳門與珠江三角洲城市之間的航運發展。

另一方面，亦將對外港碼頭進行擴建工程，適當增加出入境大堂的空間及相關的配套設施。

1.1.5 跨境工業區配套設施

配合跨境工業區的建設與發展，政府正興建相關的配套設施，包括樓高七層，室外設有八條檢查車輛通道的邊檢站綜合大樓，以及區內的道路網、渠網、綠化區和 A 地段的一座總建築面積約為六萬九千平方米的綜合工業大樓。有關的配套設施工程預計在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內完成。

1.1.6 市內大型道路網

因應澳門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需要、新口岸及南灣區的功能定位以及預計由此帶來的新增交通流量，政府對新口岸區的道路網和交通佈局進行重新規劃，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友誼馬路藝園一帶，以及孫逸仙大馬路展開大規模的道路網擴建工程，致力提高整區的交通疏導能力。

同時，繼續進行亞馬喇迴旋處的改造工程，預計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完工。新的迴旋處將增至四條行車道，並設有兩層地下層，一層作商業用途，而另一層則作為公共停車場。此外，迴旋處地下還將興建兩條雙線行車隧道，接駁周邊道路。

1.2 私人大型投資計劃

政府致力創造條件，進一步簡化行政手續及提高行政效率，積極跟進用地批給的申請，藉以推動各項大型博彩、娛樂、旅遊觀光設施及酒店的投資計劃加快落實。此外，將在依法確保建築設計、施工安全和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加快各

類興建、改建或擴建工程的圖則審批。

1.2.1 博彩旅遊娛樂主題式綜合設施

在南灣及新口岸區，現時已動工及規劃中的項目包括永利渡假村、新葡京、銀河星際、美高梅、凱旋門等酒店設施；在路氹城，現時已動工及規劃中的項目包括威尼斯人渡假村、銀河娛樂渡假村、夢幻之城酒店綜合體；在氹仔，現時已動工及規劃中的項目則包括澳門皇冠酒店及重建凱悅酒店；在內港區，除「十六浦」外，亦有私人投資者計劃在媽閣區發展酒店及娛樂設施。

1.2.2 大型旅遊文化設施

現時已在興建或籌劃中的大型旅遊文化設施項目包括：位於新口岸外港區的「漁人碼頭」第一期及第二期旅遊娛樂設施；位於南灣湖 A 區的新八佰伴；位於路環疊石塘山和石排灣的媽祖文化村香客山莊及其他配套設施；位於路氹城的東方高爾夫球場、東亞衛視影城及機動遊戲主題公園；位於氹仔機場酒店對開山坡的大型娛樂中心和戶外機動遊樂場。

1.2.3 九澳新油庫

由私人投資者負責的九澳新油庫現正施工興建，佔地約二萬五千平方公尺，燃料儲存庫體積約一萬一千立方公尺。新油庫建成後，將有助提高本澳的燃料儲存能力，為燃油市場的發展注入更多的動力。

1.2.4 物流設施

政府已批出一幅位於路氹城東側，鄰近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及澳門國際機場南停機坪之間，面積約二萬一千平方米的土地，供私人投資者興建物流設施。有關工程正在進行。此外，亦有投資者在氹仔北安改建工業大廈，設立佔地約六千平方米的空運物流倉。預料有關的設施落成使用後，將有助推動澳門空運貨物的進一步發展。

1.2.5 跨境工業區自建廠房

獲推薦進入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的項目中，有部份為申請批租土地自建廠房的項目。隨著澳門園區的填土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完成，私人投資的首批廠房將會動工。

1.3 公共工程

在過去數年的工作基礎上，政府將繼續致力完善本澳城市發展的硬框架和逐步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努力跟進正在施工的各項公共工程和基建，並因應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適時和有序地推出一些需求較為迫切的項目。此外，繼續加強對公共工程各個環節的管理，致力提高施工環境的安全，並嚴格按照《就業綱要法》的精神審批公共工程，採取適當措施，嚴厲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違法行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

1.3.1 公共醫療衛生及護理設施

為強化公共醫療衛生的硬件設施，並配合澳門加入「健康城市」聯盟組織，仁伯爵綜合醫院在二零零六年將展開擴建工程，包括興建一座傳染病大樓、擴建急診室、興建衛生局的新行政大樓、前線人員宿舍以及停車場。

位於黑沙環中街，佔地二千三百多米，樓高七層的嘉模護養院及黑沙環衛生中心興建進度良好，整體建設的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落成。

此外，政府亦正研究以適當方式增加離島的醫療設施，以便更好地為數量日增的離島居民提供服務。

氹仔聖瑪嘉烈達智障中心的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將動工興建，完成後將可增加本澳智障人士的護理設施。

理工學院高等衛生學校大樓的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將會動工興建。

1.3.2 文化旅遊休憩設施

塔石廣場的重整工程已經展開，除保留現有一座一九二六年建造的樓房以外，其他地方將被改建為一個附有休閒綠化及商業設施的綜合式廣場，下設旅遊巴士停車場。同時，透過地下行車隧道的興建，將大三巴、大炮台、望德堂及塔石等多個旅遊點串連起來。預計工程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完成。

擴建水塘綠化休憩區的設計工作接近完成，二零零六年將動工擴建水塘綠化休憩區，形成一個直線總長約一千五百米的步行徑區，為居民提供更多休憩康體設施。預計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完成工程。

將會進行新口岸新填海區中央區域第十四至第十九地段的地面園林美化工程，擴寬行人道，設置休憩區，增加綠化及燈飾。預計有關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完成。

另外，透過興建祐漢公園、何賢公園、藝園及回歸公園的地下停車場工程，重新規劃及進一步完善各公園的綠化休閒設施。

1.3.3 科教設施

文化中心對開海面正在進行的工程是用作興建科學館和配套設施。除了會填海造地六萬二千平方以米外，此項工程還包括建造海堤，以及將現有的雨水及污水排放系統改道等。有關的填海工程預計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完成。除發揮科普功能以外，科學館的興建將進一步豐富本澳旅遊項目的內容，並結合鄰近多個大型的旅遊娛樂設施，推動該區逐步發展成為綜合型的旅遊娛樂和休閒觀光區。

另外，將會重新開展澳門大學土木工程技術測試中心的建造工程，該中心建成後將可供進行土木工程材料及地質實驗與測試之用。

1.3.4 公共停車場

為了紓緩停車位不足的情況，政府在本澳各區相繼展開公共停車場的興建工程。主要的項目包括：

新口岸何賢公園地下將設兩層地下停車場，約可提供四百個輕型汽車車位及五百四十多個電單車位；而地面重建的公園設施包括公園、閱覽室及茶室等，該項目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動工。

新口岸新填海區藝園停車場屬於亞馬喇迴旋處和友誼馬路整治工程的配套項目之一。該項目是在藝園地下興建兩層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四百個輕型汽車車位及四百個電單車車位，地面將維持公園的功能，除保留原有的雕塑以外，還將進一步完善和加強綠化休憩設施的規劃。工程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動工。

祐漢公園的地下停車場共設三層，約可提供四百個輕型汽車車位以及四百個電單車位。地面公園的綠化及休閒設施亦將進一步完善；有關的工程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展。

回歸公園停車場，位於新口岸回歸公園地下，共有三層公共停車場，提供約二百五十個輕型汽車車位及八百個電單車位，有關工程已在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動工。

路氹城蓮花路重型車輛停車場項目是為了配合澳門未來的發展需要，以及紓緩本澳重型車輛停車場泊位不足的情況，在地下興建兩層重型停車場，提供約二百二十個重型車輛停車位，有關工程的開標工作已完成，將於短期內動工。

在路氹城蓮花路亦將興建多層輕型車公共停車場，提供約三百八十個輕型車位及四百八十個電單車位。現在正籌備有關的招標工作。

氹仔松樹尾停車場為一個地面停車場，高四層，提供約二百五十個以上輕型車輛車位及二百五十個電單車位。有關的建築設計工作已開始，爭取短期內進行招標。

氹仔柯維納馬路停車場為地下多層停車場，約可提供五百個輕型車輛車位及一千個電單車位。有關的規劃工作正在進行中。地面重整後將設置綠化休憩區、巴士總站及旅遊巴停泊區。

理工學院停車場屬於地下多層停車場，可提供約三百五十個輕型車輛車位及五百五十個電單車位。有關的規劃工作正在進行中。

利用新橋渡船街與羅利老馬路之間的休憩區，以地面建築的方式興建一座倉儲式的停車庫。其地面層將整合休憩區內現有的公共洗手間及垃圾房等設施，上部則會設八個停車層。現正進行相關的規劃設計。

此外，已計劃在關閘新邊檢大樓範圍內興建一個地下停車場，供旅遊車停泊；並正探討興建白鴿巢公園停車場的可行性，亦會研究在關閘附近創造條件，興建電單車停車場。

1.3.5 政府建築物

為了適應實際的發展需要以及改善政府部門的設施，從而可更好地向市民提供服務，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將著手進行一系列涉及司法、保安系統，以及廉署、審計的新辦公大樓的選址和規劃工作，以及部份政府部門新辦公室的建造或裝修工程。

1.3.6 基礎衛生設施

為應付本澳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帶來廢料數量上升，導致垃圾焚化中心提前面對廢物處理量飽和的問題，政府計劃擴建垃圾焚化中心，現時顧問公司正對擴建的設計方案展開分析及評估，稍後將進行土建工程的公開招標。

政府亦已決定在氹仔污水處理廠附近興建一座符合國際標準、規模適中的特殊及危險廢物處理站，並進行了有關建造和營運該設施的承攬工程的國際公開招標，預計施工期為兩年。

跨境工業區澳門園的污水處理站建造工程及營運的國際公開招標正在進行，預計在二零零七年竣工。

因應路氹城未來的發展對污水處理的需求，政府將擴建路環污水處理廠，將其每日的污水處理能力提高至十三萬立方米，有關的招標工作正在進行，預計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將可開展擴建工程。

1.3.7 基礎建設、道路及下水道設施

透過各城區的整治工程，繼續完善各區的基礎建設、道路及下水道設施。其中，主要的項目有：

為紓緩友誼大橋氹仔出口至亞利鴉架圓形地的路段在繁忙時間的交通壓力，將動工把氹仔亞利鴉架圓形地至高勵雅馬路之間的美副將馬路擴闊，並透過工程改善該路段的下水道。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展開，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完成。

氹仔蘇利安圓形地的行車天橋工程現正進行，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內完工。該行車天橋將有助紓緩嘉樂庇總督大橋氹仔出入口一帶的交通壓力。

氹仔宋玉生圓形地一帶的道路整治工程將會展開。

在二零零六年將動工興建一條連接何賢紳士大馬路及沙梨頭北街的行車天橋。

將會完成位於路氹城西邊河道附近海傍並連接氹仔遊艇俱樂部與友誼迴旋處之 VU3.4 馬路的建造工程。

在路氹城連接路環發電廠迴旋處與機場迴旋處的 VR2 馬路路段，以及完善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附近道路網的興建工程將會竣工。

路環污水處理廠南面規劃中的道路興建工程亦會展開。

另外，繼續分段重整內港的下水道系統，以逐步改善該區地勢低易水浸的情況。

在路氹城與聯生工業村之間，繼明溝填土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會再建造一條大型的雨水箱渠，箱渠全長約八百公尺，以導流雨水出海。

氹仔松樹尾及黑橋街一帶的道路及下水道系統亦會重整，並興建一個污水泵房，以改善氹仔舊城區的排污系統。

此外，在氹仔駐澳部隊營房附近及排角建造下水道、行車道、人行道、泊車位、綠化區及灑水系統，該項工程亦將有助解決龍環葡韻的旅遊巴車位不足的情況。同時，考慮開闢新路，完善交通網絡。預計有關的工程將在二零零六年內完成。

1.3.8 市容美化

按照實際情況，繼續在本澳不同的城區進行市容美化工作、街道粉飾工程，藉以優化市民的生活環境和商戶營商的硬環境，以及提升本澳旅遊城市的形象。

1.3.9 橋樑、天橋、隧道、碼頭及公共斜坡的維修保養

持續進行澳氹三條大橋、行車及行人天橋、行車隧道及碼頭的維修保養、公共斜坡的安全維護及斜坡的情況監察等工作。

1.4 城市規劃及地區整治

本澳的城市規劃須因應社會的實際需要與經濟的發展路向進行佈局，透過多渠道、多方式廣泛收集社會意見，不斷完善工作。城市規劃還須充分考慮善用現有的土地資源，改善交通，優化生活及營商環境，並藉以推動本澳各城區全面協調發展，促進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同時，因應「澳門歷史城區」正式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城市規劃的工作將積極作出配合，透過不斷完善和加強各區的土地管理和利用、城區整治、交通改造、基礎建設、市容美化，確保歷史城區得到長久有效的保護。

1.4.1 制訂新城總規劃

為滿足澳門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對土地的需求，政府計劃在適當地點設立新的城區，致力透過新區總規劃的制訂，積極為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預留適當的土地資源儲備，以提供必要的空間，擴建本澳的道路網絡，完善整體的交通佈局，並為進一步加強本澳的綠化、優化海岸景觀、增添更多休憩觀光設施創造條件，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從而有助本澳逐步建立優質居住環境的城市形象。

在制訂新區規劃的過程中，將會廣泛收集社會各方面的意見，推動方案的完善和有效的落實。

1.4.2 舊區重整

隨著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本澳部份形成較早的城區，因原來的居住人口及商業活動不斷外流而呈現老化的景況。同時，由於業權或其他問題令區內一些高齡樓宇未能得到良好的維修保養或重新發展，日久失修，從而變得破舊殘缺，對公眾安全、環境衛生、社會治安、土地資源利用及交通佈局等方面都帶來了一些負面影響。

上述情況，既不利於提高居民和商戶的生活和營商環境，也有損本澳作為一個旅遊城市及健康城市的形象。

舊區重整並不只是把原有的舊建築物拆卸重建，還應包括整建，即改建或修建原有的舊建築物，以及維護，即加強區內舊建築物的維修及保養。另一方面，強化和完善區內的社區及交通設施亦是舊區重整所包含的重要元素。

特區政府在成立後，一直致力開展各城區的道路整治、交通網絡和設施的優化、基礎建設的加強、市容景觀的美化，改善各區包括舊區的居住和營商環境。當中，針對各舊城區的不同情況，採取整建修復、保存維護和街區美化三種方式逐步重整舊區。然而，舊區重整政策要進一步取得更大的成效，關鍵是須為重建發展建立一套既能符合本澳實際情況並行之有效的框架和機制。

故此，在過去城區整治的工作基礎上，政府將會進一步深化舊區重整計劃，尤其是在突破舊區重建發展的模式方面，採取適當措施，鼓勵、推動及促進公共機構、私人企業及居民共同合作，積極參與舊區重整，善用舊區的土地資

源，改善交通基建及社區設施，優化舊區的生活和營商硬環境，促進新舊城區的協調發展。

同時，配合「澳門歷史城區」的定位，透過修復及保護具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致力保留舊城區的傳統特色。

舊區重整的開展，尤其是重建發展的模式，必須具備完善可行的法律基礎，並與城市規劃緊密配合。重整區的劃定、功能定位、設施配套及發展規模等需要規劃先行。

現時，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正就推動舊區重整所需要的法律制度作深入探討，積極研究制訂及修訂相關的配套法規工作。規劃部門亦正開展相關舊區的重整規劃，並已就重建祐漢區數幢舊樓的初步規劃方案向社會進行介紹及收集意見。

此外，將會透過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就舊區重整的各項問題收集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作出評估並提出建議，供政府及相關的機構參考。

政府希望透過集思廣益，有助制訂一系列能兼顧各方利益、全面而可行的措施，推動重整工作的逐步順利落實，促進本澳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1.4.3 分區整治

針對澳門各城區的不同情況及需要，二零零六年將著手開展整治工作如下：

1.4.3.1 祐漢及關閘

祐漢區數幢樓宇已被劃作重建範圍，透過適當的規劃和措施，將重建地段發展成優質的居住小區，改善交通路網，加強綠化休憩和社區設施。

在二零零六年將美化面向關閘廣場一帶的公共地方，優化關閘口岸周邊地區的景觀。

1.4.3.2 黑沙環新填海區

配合港珠澳大橋的興建計劃，政府正在進行黑沙環新填海區明珠一帶的新區發展規劃，準備在該區展開填海造地以增加土地的供應，建造大橋的配套設施。此外，為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改善整體的環境素質和景觀，配合都市發展，政府正研究修訂舊有的發展規劃，探討將部份工業用地改變用途的可行性，藉以鼓勵私人投資者把友誼大橋明珠出入口對開一帶發展成為高質素的綠化生活小區。

1.4.3.3 青洲

積極推動發展商加快落實青洲坊發展計劃，加強社會公共設施，增加綠化休憩面積，提升青洲區的居住環境素質和景觀整治。

同時，繼續改善該區道路網，擴闊主要的道路，興建行車天橋，完善交通環境，避免來往跨境工業區的重型車輛進入居住小區，影響居民。另外，亦會適當調整都市建築的規劃限制，鼓勵私人投資者充分利用該區的土地資源。

1.4.3.4 筷子基及沙梨頭區

透過制訂新規劃，鼓勵私人投資者逐步在該區興建優質的生活小區，增加公共停車位、社會服務等公共設施。

研究在沙梨頭北街休憩區增設公共閱覽室。

繼續改善該區的路面及下水道系統。

1.4.3.5 媽閣區

配合媽閣區作為專題旅遊觀光區的規劃，在二零零六年繼續加強該區的旅遊觀光設施，改造和完善交通道路網。

為了美化媽閣廟旅遊區的景觀，正考慮把閑置的一號碼頭港池善用，增加旅遊資源。

重整後的媽閣已預留用地供私人投資者興建新酒店及旅遊娛樂設施。

利用河邊新街的一個私人投資的樓宇發展項目，增建公共停車位，改善巴士總站的設置。

此外，在河邊新街近比厘喇馬忌士街附近計劃設置行人天橋，方便市民和遊客。

亦會研究在媽閣內港區的適合地點興建水底行人隧道，連接珠海灣仔，美化河堤景觀，發揮「一河兩岸」特色。

1.4.3.6 內港區

積極推動私人投資者參與該區的重整計劃，在維護內港區整體景觀的前提下，採取靈活措施，適當放寬新建樓宇的高度及地積比率等限制。

同時，繼續修葺及美化部份具特色的舊建築物，創造條件，改善營商硬環境。

此外，政府將研究改善新馬路交通狀況的可行方案。

1.4.3.7 望德堂區

配合塔石廣場的改建及文化旅遊的策略，將美化附近的望德堂一帶的市容，以加強連通白馬行至塔石的行人區效果。主要的工作包括綜合美化該區的道路，並與專營公司協商搬遷在望德堂前地的變電房。

亦會繼續在該區粉飾建築物外牆，美化環境，突顯該區南歐特色的建築風格。

1.4.3.8 新橋區

將完善三盞燈至義字街一帶的交通設施及美化市容，目標是積極創造條件，充分結合三盞燈的東南亞特色美食與新橋一帶的傳統廟宇文化，發揮旅遊功能。

1.4.3.9 新口岸、外港新填海區及南灣湖填海區

配合新口岸、外港新填海區及南灣湖填海區的旅遊觀光定位，在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完善該區的交通基礎設施規劃，以及進行大規模的道路網改建。

考慮到新口岸宋玉生公園兩側的馬路將會隨著周邊道路網的大規模整治和擴建而逐步成為交通的非主幹道，在二零零六年會繼續進行中央區域進行第二期美化工程，營造休閒舒適的環境。

除了開展地面的美化工程以外，亦會在公園兩旁的大廈頂部加設適當的金屬結構裝飾及燈飾，美化大廈及整體環境。

協助跟進南灣湖 C、D 區的新道路網絡規劃，現待顧問公司提交總體方案。

因應社會需要調整原來規劃，跟進研究南灣湖計劃 A、C、D 區的詳細規劃及技術分析。

為充分利用水塘的寬闊水面，政府將會與澳門自來水公司協商，研究在水塘加設美化的裝飾設施。

新口岸水塘步行區的擴建工程將會展開。

進行西灣沿岸一帶的美化計劃，在沿路合適地點的石牆裝設燈光。

1.4.3.10 仔

跟進對氹仔舊城區的重新規劃，維護城區風貌。

積極跟進益隆炮竹廠舊址發展為主題公園的規劃工作，並努力協助解決松樹尾木屋居民的搬遷問題，以闢出土地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該區泊車位緊張的情況，提升舊城區旅遊觀光的形象。

氹仔排角地段的發展規劃的修改已完成，並按有關的規劃完善該區的道路及公共設施。

計劃將氹仔大潭山儲水池瞭望台的立面作美化處理。

因應氹仔北安新客運碼頭的建設，繼續跟進北安灣填海區的重新規劃，配合該區的發展需要。

計劃重整氹仔柯維納馬路賽馬會前地的交通和增加綠化面積，地下興建多層公共停車場，地面設置綠化休憩區，巴士總站及旅遊巴停泊區。

1.4.3.11 路環

路環的規劃定位是作為一個休閒渡假、旅遊觀光及生態保育為主體的綠化城區。

將積極推進重整路環舊城區的研究，創造條件，確保路環舊城區的可持續發展。其中，會努力推動私人投資者落實路環舊城區的重整計劃，特別是譚公廟海傍一帶的改造，充分利用該區滙聚中西文化特色的小鎮風情推動旅遊。

繼續跟進並協調高頂馬路媽祖文化村的發展規劃，以及石排灣填海區工業區的規劃工作。

同時，積極跟進該區的生態保育計劃，逐步實現路環生態區的建設。

1.4.3.12 路 城

配合路氹城發展成為另一個大型博彩旅遊娛樂綜合設施集中的區域，以及該區的東亞運動會場館設施的運作，政府已在路氹連貫公路東側開展填海工程，預計填海造地約三十七萬平方公尺；同時，將因應該區的未來發展及大型跨境交通基建項目的具體方案，對路氹城的基礎設施、道路及水電供配網等方面的規劃進行重整。

1.5 土地資源管理

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本澳的土地資源，配合中長期的社會和經濟的發展策略，優先考慮一些有助推動本澳服務業、旅遊業、新科技產業等行業發展的用地批給申請，促進本澳產業的適度多元化。

同時，積極跟進和督促大型私人投資項目的落實。

充分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配合澳門的城市規劃，努力透過對各城區整治的分階段開展、舊區重建發展工作框架的逐步確立、對放寬新建樓宇的地積比率及工業用地修改用途的研究，逐步達至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的施政目標，以及回應澳門的產業結構發展策略的需要。

此外，亦會透過研究制訂新城區的總規劃，取得適量的土地以供開發利用及作為儲備，為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條件

1.6 房屋

1.6.1 大廈管理

房屋局將會向居民提供適當協助，處理大廈管理、維修及保養等事宜，以回應大廈居民對改善大廈管理的服務質素以及對提高居住環境水平的訴求。

現正著手研究相關法律法規草案的修訂及草擬工作，包括修訂民法典內有關分層所有權的條文、草擬分層建築物管理實體及服務人員註冊制度、分層建築物管理委員會註冊制度等。在工作的過程中，將會廣泛諮詢社會及相關業界的意見，以制訂出符合本澳實際情況的可行方案。

同時，為鼓勵業主及住戶履行對樓宇的維修及保養義務，將會設立樓宇維修基金，向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協助。

另一方面，將繼續與相關的專業團體合作，舉辦培訓課程，加強樓宇管理委員會成員對樓宇管理的認識；建立多元化的正式渠道，向公眾提供物業管理方面的諮詢及支援服務，以及加大宣傳力度，推廣和普及大廈管理的法律法規，協助業主及住戶更好地認識自身的權利和義務。

1.6.2 社會和經濟房屋

繼續按序分配社會房屋。在新建的社屋單位方面，政府已動工在青洲興建社會房屋，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落成後將可提供不少於二百個單位。積極跟進兩份相關的土地批給合同，包括一幅位於筷子基北灣的土地，將會建成一座擁有約八百六十個單位作為社屋用途之樓宇，以及一幅位於青州坊的土地，將可興建一座有六百個單位的社會房屋。

此外，二零零六年將會加大力度，努力尋求增加社會房屋供應量的可行方案，包括繼續覓尋合適土地興建新的社會房屋，以及對一些樓齡長並須投放大量資源維修保養的社會房屋展開重建規劃的研究。

鞏固和維持社會房屋的維修和保養的工作，並加強對環境衛生的巡查，以及對違例者的處罰。

二零零五年中開展的經屋競投的資料的審核、輸入與處理等工作正在進行，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內可完成有關工作及公佈臨時名單與確定名單。

跟進過往按照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批出的土地興建經濟房屋的計劃進度，包括一幅位於黑沙灣馬場 HR-HS 地段，用作興建兩幢共八百八十個單位的樓宇；另外的三份批給計劃則在積極磋商中。

為更有效地運用公共房屋的資源，協助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加緊跟進對經屋及社屋制度全面檢討的工作進度，研究修訂有關的申請條件、資格限制、競投方式、

社屋租金及經屋轉讓限制等。

同時，亦會加強向市民宣傳推廣有關公共房屋的相關法例。

1.6.3 木屋的清拆

為有效監管及控制木屋的重建及加建，每月定期作出巡查，並積極跟進青洲坊及松樹尾地段的木屋清拆工作。

1.7 城市建設的行政手續、規章制度、宣傳推廣及資訊化

1.7.1 簡化行政手續

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簡化手續及加快審批。同時，將推動相關的職能部門採取措施，完善投訴機制，增強快速回應市民合理訴求的能力。

1.7.2 跟進規章草擬及修訂工作

在二零零六年，將積極制訂下列範疇的技術及安全規章：供配電設施；天然氣的輸入、運輸、管道及設施安裝、儲存及經營；生產與安裝自動扶手電梯和機動輸送帶；安裝載客及載貨升降機安全規章。

亦將修改現行的混凝土標準以及制訂《建築鋼結構手冊》。

此外，還會跟進修改從事建築師、土木及結構工程師、

電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工作制度，以及制訂從事用電設施和升降機、扶手電梯與旋轉電梯的安裝及維修從業員所應具備的培訓與資格及其審核和認證的規範。

積極推進都市建築總規章及防火安全條例的修訂工作。

此外，配合法務部門研究設立地產中介人的發牌制度，致力提升業界整體的專業水平，更有效保障投資者利益。

1.7.3 打擊非法工程及處理危樓

積極監督和起訴非法工程，加強宣傳。對於非法工程的個案，職能部門將推出案卷處理分類和排位系統，把處理的個案按輕重緩急處理。同時，將推行批量處理模式和擴大電腦化處理的程度。

加強對施工中的私人建築工地的監管力度，確保工程按照已核准的圖則和規章進行。

持續檢查舊樓、危樓及斜坡，對殘危或危及公共衛生或安全的建築物作優先處理；加強以預防為主的宣傳工作。

1.8 地圖測繪及地籍

1.8.1 基礎圖的維護

執行有關澳門、氹仔及路環不同比例尺基礎圖、地理資訊系統格式之底圖及「智能電子道路地圖」的維持及更新工

作。

繼續完善和發展三維空間數字地形模型。

製作澳門特別行政區基礎圖唯讀光碟。

1.8.2 測量控制網的維護

執行有關水準網絡的維護及加密工作，將澳門半島水準網延伸至路氹地區，建設成一個整體的水準網進行規劃及計算平差。

計劃建立一套控制點資料庫，方便進行查詢及分析工作，提高服務效率。

配合跨境大型建設計劃的落實，研究與廣東省及香港進行聯測，建立三地共通的水準及大地控制網之可行性。

1.8.3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技術的應用

隨著「路環最高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的落成及整合應用，研究引入實時動態衛星測量 (RTK - Real Time Kinematic) 技術應用於土地劃界。

計劃逐步將參考站的數據開放予其他政府部門及學術單位使用，達致資源共享的目標。

亦會研究以 GPS 基線資料應用在三角測量建立大地控制網的可行性。

配合國際空間技術的發展，將尋求與內地或香港合作的可行性，逐步將本澳的 GPS 網的座標基準與國際地面參考框架銜接。

1.8.4 地籍資訊系統

執行管理與維護現行地籍資訊系統的工作，組織有關土地的歷史檔案資料，並持續更新及完善物業登記局的地籍資料查詢系統。

積極完善資訊系統中資料信息的顯示，以及提供利用的效率。

優化地籍的工作流程，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探討簡化申請程序的可行性，並會研究利用政府內聯網和互聯網提供地籍資料。

1.8.5 地理資訊系統 (GIS) 的開發及其應用

提升網上地圖的速度及網上地圖的安全性，完善其瀏覽和查找功能，以及新增更多專題資料。

研究通過流動電話，讓市民能查詢本澳的地理資訊的可行性；完善電子地圖共享框架，方便各部門的使用。

定期更新智能道路網的資料庫及澳門地圖通的地圖和專題資料。

1.8.6 地圖及航空照片檢索系統的資料收集及整理

收集及整理多年累積下來的航空照片及地圖資料，並研究與現有的地籍資訊系統整合，協助用戶作土地分析之用。

1.8.7 主辦「第九屆海峽兩岸城市地理信息系統學術論壇」

在二零零六年將主辦「第九屆海峽兩岸城市地理信息系統學術論壇」，以促進海峽兩岸各個城市之間在城市規劃、地理資訊基礎設施的建設、地理資訊產業發展和政策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1.9 氣象及地球物理

1.9.1 氣象

加強對公眾的服務，更新現有的電話氣象查詢系統。考慮到現時互聯網瀏覽人數的不斷增加，將擴闊現時使用的頻寬，並加強互聯網網頁的資訊內容。

1.9.2 空氣質量

在二零零六年中將試行立體觀測，利用激光雷達進行常規觀測；並計劃進一步完善該系統，除現有觀測懸浮粒子外，還會增加對其它污染物的觀測。

1.9.3 地球物理

繼續推廣互聯網授時服務。

1.9.4 人員培訓、區域及國際合作

致力提升氣象部門人員的專業水平，以達致「世界氣象組織」的要求。

因應第二次國家信息通報的編寫，將開展所需的各項研究，具體包括本地區排放源的清單，以及本地區氣候變化狀況與全球氣候變暖的關係。

舉辦粵港澳氣象技術會議及粵港澳地震技術交流會，並積極參與「世界氣象組織」的各項工作，以及「歐共體科學及技術合作」的交流。

1.10 環境保護

1.10.1 設立環境保護專責部門

配合澳門作為旅遊城市和健康城市的發展定位，實現可持續發展，全面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的政策目標，特區政府將會設立環境保護局，冀能更有效地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規範、執法、監察、監測、評估以及對環境問題作出有效的處理和回應。有關的法律草擬工作亦正在進行。

二零零六年將集中加強環境委員會的軟硬件設施，能力

建設、運作機制、機構內部調整以及人力資源配備等工作，為設立環境保護局作好準備。

在強化環保執行機構的職能時，將同時設立相關的諮詢機制，收集社會對環保建設的意見和建議，為政府制訂環保政策提供參考。

1.10.2 制定環保指標體系

環保指標體系是一個地區制定環境政策，評估有關環境狀況以及相關環境管理措施成效的重要依據和基礎。鑑於本澳環境數據的零散和缺乏，有必要結合促進可持續發展，提升綜合生活質素以及推行健康城市的理念，逐步建立一套有效的環境指標體系。為此，一方面將收集和整理各項現存的環境指標及數據，另一方面將按澳門實際情況，加入新的環境指標，並作出相關的研究、分析和評估，作為日後制定和評估相關環境政策成效的工具。

1.10.3 制訂環境指引和法律

完善及跟進環境保護法制框架，著手制定本澳危險廢棄物的管理條例。

配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環保國際公約的執行，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

同時，將逐步開展制訂一系列環境保護的指引。

1.10.4 加強環境監測和研究能力

逐步投放資源，加強各環境領域的監測設備和研究能力。

繼續固定空氣污染源的研究，並開展室內空氣質素的研究；逐步加強對有毒有害氣體的監測能力；同時，積極監察車用輕柴油的質量，並就改善汽車尾氣的排放進行各項研究。

在水質污染方面，繼續對本澳面源水質污染的情況進行調查，以便進一步利用數學模型分析，對澳門面源污染的生產量進行推算評估。

配合各項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環保國際公約，收集持久有機污染物以及危險固體廢棄物的數據，並進行相關的研究。

深化對自然及生態資源的調查及研究，對生態保護區進行監管工作和管理立法。

開展對降低整體環境噪聲，特別是交通噪聲的研究工作，以便訂定相關的改善措施和指引。

1.10.5 推廣環境宣傳教育

加強向市民灌輸善用資源包括減廢、節約用水和節約能源等概念的各項宣傳教育工作，鼓勵環保消費。設立供公眾參閱環境資料的場地。

另一方面，亦將加強向公眾宣傳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環保國際公約。

透過不同的傳播渠道和方式，深化環境教育及宣傳工作和豐富環境信息的內容。

1.10.6 參與區域及國際合作

二零零六年，澳門將主辦六月五日「兩地五市世界環境日聯合大行動」，屆時有來自本澳、香港、廣州、中山、珠海、深圳和東莞的代表共同參與。

繼續推動本澳與鄰近地區、泛珠三角區域以及國際層次的研究和交流合作。

1.10.7 構建環保產業平台

二零零六年將集中在公共部門及學校進行環境管理，提倡環保採購。

亦將舉辦「第二屆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產業國際研討會」。

2. 運輸及通訊領域

2.1 交通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將會繼續加大力度，積極改善本澳交

通運輸的軟硬環境，並設立統籌交通事務的專責部門，不斷完善道路網和優化各相關設施，增加停車場及泊車位，並設法鼓勵居民多使用集體運輸工具，減少行駛車輛數目，以逐步理順本澳市內的交通問題。

同時，繼續加強與內地，特別是泛珠區域內的交通合作，積極創造條件，使澳門與泛珠三角地區交通運輸網絡的發展順利銜接，強化澳門的對外交通運輸能力。

2.1.1 設立交通專責統籌部門

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政府將會設立專責部門，負責統籌與道路交通相關事務的工作，包括對道路交通、配套設施和交通工具的規劃、整治、維修、保養、管理和監察，以及配合治安部門對交通秩序的維持、交通安全的宣傳與推廣、處理市民的投訴等。

有關的法規草擬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初將可進入相關的程序。

2.1.2 改善道路網絡

改善交通問題的其中一個重要手段是透過增建新路網、擴濶行車道、重整行車方向等措施，合理安排各城區的道路網絡，逐步理順整體的交通佈局。

在二零零六年，配合亞馬喇迴旋處的改造工程，將在友誼馬路藝園一帶及孫逸仙大馬路展開大規模的道路網擴建工

程。另外，在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至高勵雅馬路之間的美副將馬路及宋玉生圓形地一帶進行道路整治；分別在氹仔蘇利安圓形地及澳門半島何賢紳士大馬路與沙梨頭北街之間興建行車天橋；路氹城的道路網亦會繼續完善。另外，將會透過制訂新城總規劃，為未來闢建新路網作土地儲備；亦會積極透過城區整治，充分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完善各區的道路網絡。

同時，為了提高對市民和遊客的安全保障，將動工在孫逸仙大馬路興建一條行人隧道連結觀音像及宋玉生公園，以及在河邊新街接近比厘喇馬忌士街交界設置行人天橋。

2.1.3 增加公共停車位及優化管理

多個公共停車場的興建工程正在進行，增加各區的公共泊車位。

同時，繼續加強對公共停車場服務的管理，監督各營運公司落實投標時的投資承諾，不斷完善及更新停車場設施，為公眾提供優質的泊車服務。

在二零零六年，將研究引入停車誘導系統，為駕駛者及時提供公共停車場剩餘車位數目的信息，減少駕駛者尋找停車位的時間，同時亦可避免車輛為尋找停車位而產生的附加交通量。

繼續研究在可行的地方興建公共停車場，加大泊車位的供應。

透過在公共道路合適的地點設置更多的泊車咪錶，增加車位的流動性及使用率，並會聯同兩間咪錶經營公司研究發

行電子泊車付費的智能咕。

透過放寬地積比率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的私人樓宇劃出部份樓層作為公共停車場。有關的公共停車場將與大廈的私人停車場及住宅部份分開管理。其中，正在施工的樓宇有位於高士德和氹仔區；媽閣下環區亦將有同類公共泊車設施的私人屋苑動工。

因應本澳旅客不斷增加，在關閘邊檢大樓、塔石、大三巴、媽閣廟、新口岸新填海區等地方加強停泊旅遊巴士的設施，並致力尋求在其他主要的觀光點增設旅遊巴士及的士上落客點，方便旅客。

為紓緩電單車泊位緊張的情況，將在充分考慮行人、汽車司機等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益和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下，積極在有限的城區面積內，以及在客觀環境容許的適當地方，尋求各種途徑增加停泊車位；鼓勵及建議新建或規劃中的私人建築物在停車場內加設適當數量的電單車泊位。亦會在關閘附近覓地興建一個電單車停車場。

2.1.4 深化引入城市軌道集體運輸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特區政府透過顧問公司對澳門引入軌道捷運系統的可行性進行了探討，就選線、系統模式、環境影響等各方面展開研究。在研究的過程中，分別在各區舉行公眾展覽，並進行了多場的說明會，收集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現時，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經已完成。

對於引入軌道捷運系統這項對澳門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有

深遠巨大影響的工程，政府將會審慎評估，並會結合本澳的客觀條件、地質狀況、地理環境、城區佈局等因素，以及社會不同的意見，進一步就軌道捷運系統的不同模式以及所涉及的一系列問題作出深入論證和充分評估，爭取研究結果能符合政府和市民改善交通的共同願望，達致提高澳門對旅客的接待能力和促進澳門與珠三角軌道交通融合的長遠目標，致力尋求一個最符合本澳的實際情況，並能滿足澳門社會和經濟可持續發展需要的方案。

2.1.5 美化及更新道路路牌及交通指示標誌

完善和優化交通標誌牌及指示牌的設置，繼續進行交通標誌牌及旅遊指示牌的美化工作；並研究在各大橋入口及主幹道路設置電子顯示板，為道路使用者及時發放重要的交通信息。

2.1.6 強化交通監察系統

繼續在有需要的地點增設道路監察系統、衝紅燈偵測系統及將投入使用的超速偵測系統，並研究引入其他合適的交通設施，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及道路安全。

2.1.7 優化公共巴士網絡及設施

積極與兩間公共巴士公司協調磋商，透過減少服務路線的重疊、優化車站的設置、擴大轉乘服務等措施，完善巴士路線及提高運作效率，給乘客有更多靈活路線的選擇機會，從而改善道路擠塞及交通環境。

藉西灣大橋的開通使用，鼓勵及推動兩巴完善路線的整體服務覆蓋範圍。

定期更新《澳門巴士路線指南》，方便乘客，提升公共巴士的服務質素。

2.1.8 推動交通安全運動

加強與民間社團，教育機構及治安部門合作，長期持續地推廣交通安全。透過各種形式的活動，多層次全方位地進行交通安全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派出交通輔導員於公共街道上勸喻及教導市民正確使用各種道路設施；印制各類型的宣傳刊物，向學生推廣交通安全。

2.1.9 修訂《道路法典》

政府現正透過相關的機制，就《道路法典》的修訂草案向社會進行廣泛的諮詢。稍後將分析收集所得的各界意見，對有關的草案進行修訂與調整。

2.1.10 加強對公共交通服務的監管

繼續加強對公共汽車服務質素的監管，亦會加強對的士、旅遊車及專線公共汽車運輸服務的規範，並規管陸路跨境客運的運作。

2.2 海事活動

在海事活動方面，二零零六年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2.2.1 開展國際船舶登記

隨著主體法律的完成，「澳門國際船舶登記中心」將初步投入運作。在加緊開展船舶登記的同時，港務局將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共同協作，跟進配套法規的訂定和國際海事公約延伸至澳門生效的工作。

配合「澳門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運作，積極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並推行船舶登記一站式服務，擴大對外的宣傳和推廣。

在確保登記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方面，將與獲國際公認的國家級船級社分別簽訂船舶檢驗授權協議。藉船級社的經驗、聯繫網絡和船舶檢驗技術，逐步提高業界對澳門登記船舶質量的信心和船舶在國外的知名度。

同時，跟進修改和完善本地海事法律制度的工作，以配合現行以及在本地延伸適用的國際公約的需要。

為適應當前國際海運業界對船員的資格條件的新要求，將研究修訂規範船員的海事法律制度及船員勞動制度。

2.2.2 水域管理

因應氹仔北安新客運碼頭的興建，高速客輪往來日趨頻繁，航道航行船舶的安全標準需有所提升。為此，將調整現

存的外港航道和往內港的航道，並進一步拓展船舶交通管理系統的現存覆蓋範圍，確保區內海上交通的安全。

就船舶交通管理與鄰近地區的海上交通管理部門加強資訊互換，縮減彼此監控覆蓋範圍之間的空隙，確保船舶的海上安全監控工作的跨區交接。

根據早前與國家海事局及國家海洋局分別簽署的工作安排，加強與鄰近地區海事部門的溝通和合作，對涉嫌違規船隻和船員的情況進行相互通報、跟進和懲處，強化澳門附近水域的管理工作。

因應近年珠江上游一帶出現的洪澇問題，港務局將與國家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員會深化影響澳門地區的上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的預告和通報機制，務求在最短的時間內，及時獲取有關訊息，採取相應措施。

2.2.3 海上安全和救援

配合沿岸區域各項大型基建工程的展開，港務局將全面增強海事巡查和執法工作的力度，加緊船舶到澳前的預檢和文件預審的工作，確保海上人命和財產的安全。

加強跨部門合作，完善港務和海上安全以及救援的快速回應機制，通過適當重整海事救援的資源，籌劃建造新型和先進的消防救援船，確保澳門國際機場和沿岸水域，包括瀕水建築的海事安全。

隨著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關於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

安規則的修正案的實施，港務局將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合作和協調，切實執行海事保安措施和既定計劃。

2.2.4 海上防污

研究並執行海洋環境保全措施，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更有效地防止及打擊污染。對於源自周邊地區水域而來的污染物，尤其是珠江上游的水葫蘆和廢棄物，除了積極研究根治的方法以外，亦致力尋求短期措施，例如購置海上清潔船，增加清污密度，提高清污效率和效益，以減低對水環境的損害。

此外，為加強海上清污的效果，將定期採取大規模的聯合行動，對水環境進行清理。

同時，港務局將與珠江水利委員會及內地其他相關部門和單位，對開放內港上游石角嘴水閘的方案展開研究，以增加水流對內港的沖刷，解決內港水質變差及改善水環境污染的情況。

2.2.5 港口活動及漁業發展

積極研究便利海上運輸的措施，促進海運業發展，尤其是簡化船舶進出港口的行政手續、程序，以配合運輸物流業發展的需要。

配合內港及媽閣區的重整，將就本地港口經濟發展的需要及配套措施進行研究，包括進一步對內港船舶錨地進行重

整及適當的拓寬，為灣泊澳門港口的船舶創造條件，吸引船舶訪澳，逐步帶動與海運事業有關的行業的經濟發展。

隨著各類遊船和水上活動設施的興建、落成和啟用，將積極跟進遊艇航行規章和水上活動法規的各項具體工作。

在二零零六年，港務局將延續漁業諮詢委員會現存的扶助漁業工作，致力透過漁業發展基金的設立和各項活動計劃的具體落實，推動漁業發展；亦會透過完善行政程序，便利漁民在本地區從事漁業的經濟活動，並積極籌劃與內地相關行業部門的聯繫和合作，尋求引入先進的捕魚技術和作業方式。

2.2.6 海事行政管理

進一步簡化海事行政程序和手續，提升服務質素。

為強化港口國監控和法定檢驗工作授權質量的控制工作，將研究落實與外地相關權限實體的網絡聯線，增加訊息、資訊和海事工作情報的交流和人員之間的溝通。

亦會積極推行各類網上海事服務的申請和網上批覆的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和效益，方便市民。

2.2.7 對外合作方面

將加強與鄰近地區海事機關的交流和合作，切實執行共同制定的搜救和防污應急互助措施，並倡議舉行定期搜救防污演練，以利適時更新、完善有關計劃，適應客觀形勢發展

的需要。

此外，與國家海事局、國家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員會以及國家海洋局在現存的合作框架的工作安排下，進一步加強溝通和協作，以獲取先進的技術、經驗和海事支援，有利澳門地區各項工作的開展。

配合「澳門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運作，將繼續派員參與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和其他有關組織的主要會議，增強海事訊息、技術的交流。

同時，港務局將與國家農業部屬下的漁政監督部門，在有關工作安排協議的基礎上加強合作，開展定期的工作交流和協調會議，確保漁業訊息渠道的暢通，以及相互在漁業發展的工作方面的配合，為本澳漁業進一步的穩定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2.2.8 海事培訓

為在職海事和港務職程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專業技術水平，尤其是加強海事行業職業安全的培訓和推廣。

配合國際公約和相關法例的要求，積極發展海員的職業培訓活動，並為漁民提供培訓和進修機會。

積極推廣和發展海上運動，對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學生推廣和宣傳海事活動知識。

加強與鄰近地區以及其他國際海事教育和培訓機構的溝

通、合作和交流。

2.2.9 海事博物館

配合媽閣區的重整計劃，將研究擴建海事博物館，為多功能展覽廳的設置、藏品的周全保護以至鯨魚骨骼標本的落戶展出創造空間和條件。

為推動海上旅遊項目的發展，積極籌劃建造新的觀光船，重現昔日澳門傳統漁船的風情。

配合海事文化的宣傳推廣，以及捕魚教學活動實際操作的需要開展相關工作。

2.2.10 船舶建造

繼續在 ISO9001 質量體系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並籌劃建造新的消防救援船、海上清潔船和海關巡邏船，以配合地區海上工作資源的發展需要。

2.3 民航活動

在二零零六年，民航方面的重點工作如下：

2.3.1 貫徹航空運輸開放政策

在過去數年開放航空運輸並取得成果的基礎上，繼續深化政策。在保證航空安全的前提下，採取靈活方式，快速回

應和配合航空企業的運作需要，以吸引更多外地航空公司，特別是低成本航空公司，選取澳門國際機場作為終點站或中轉站。

繼續與已得到中央授權的國家接觸，就簽訂航空運輸協定展開談判，特別是日本、加拿大及一些葡語系國家，以擴大澳門航空活動的空間。另外，爭取已草簽的航空運輸協定盡快正式簽定。由於歐盟在航空政策上的改革，民航局將計劃於明年開展與歐盟的「Horizontal Agreement」的協商簽署程序。

為進一步推動澳門民航事業的發展，計劃與國家民航總局就容許本地航空公司利用內地城市飛以遠點的可行性展開探討。

推動澳門和台灣兩地的航空企業盡早舉行協商，目的為放寬或取消兩地之間客貨運量的限制。

因應全球對航空業開放的需求，將繼續對本澳的一些航空制度進行研究及評估，包括深化開放本地航空市場的准入，致力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吸引力，為澳門的民航事業發展打開一個嶄新局面。

2.3.2 推動航空客貨運活動

澳門已與多個國家簽訂高度開放的航協，包括與泰國全面開放第五航權，與冰島的第七航空貨運權，政府將充分利用這些新安排努力推動澳門民航業的發展。

積極參與泛珠區域在民航的合作，透過與內地現有的航空安排，以及推動基地航空公司深化分專營制度，進一步拓展澳門與內地的航空運輸網絡。

跟進澳門與台灣兩地航空企業間的協商成果，並密切留意內地開放居民往台灣旅遊觀光的发展情況，積極作好準備；繼續以個案審批方式滿足澳台間的市場需求。

積極鼓勵及協助本地航空公司拓展業務和網絡，推動其增加航機數量及航班數目，提高運力；鼓勵各航空公司盡量利用澳門與內地現有的航空安排所給予的空間，增加航點及航班，尤其是東南亞及內地的商務客機短途航線，使澳門國際機場最終成為地區的樞紐之一。

為提高澳門國際機場處理貨物量的能力，回應航空貨運業和物流運輸業的發展需要，澳門國際機場正擴闊南停機坪，增加停機位及有關設施；另一方面，將會籌劃延長機場跑道的工程項目，創造條件，使更大型的客貨機能使用澳門國際機場。

政府會繼續在政策上採取適當和靈活措施，推動航空公司進一步增加全貨機的航點及航班。另一方面，鼓勵機場專營公司加強航空物流服務，以及研究加強與鄰近機場的協作，進行貨物分流。

因應氹仔北安新客運碼頭的興建，將研究採取便利措施，實現海空聯運，吸引更多的外地旅客使用澳門的機場。

2.3.3 提高民航活動的安全和質素

加強與內地在監督航空安全上的合作，在內地、香港及澳門的聯合維修合作計劃的基礎上，三方將於二零零六年建立一套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考牌系統，讓彼此能互認各方所發出的工程師牌照。

內地、香港和本澳簽署的合作協議已包括零部件及發動機維修單位的相互認可。在二零零六年，將會把合作範圍延伸至所有維修項目，包括機體維修，以便三地的航空公司的飛機維修工作更富彈性及節省成本。

隨著市場的開放，民航局將加強員工的專業培訓，以配合市場的發展，並作出對航空實體有效的檢查，確保本澳的民航實體的營運水平能達到國際安全水平。

配合離島的城區發展及居住人口的增加，民航局將會進行機場範圍的噪音調查，為制訂航班起降時間的政策提供參考。

2.3.4 完善民航活動法規

隨著航空業的發展，各類型的航空活動亦不斷增加。申領發牌及證書的數量和複雜性亦隨之增加；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有關工作，民航局將就發出牌照及證書的收費法規進行修訂。

跟進並完成有關建立直升機場許可證法規、旅客保護法規和航空環境法規的草擬工作。

民航局將於二零零六年研究引入「受規管託運商制度」，以增加航空貨物到機場後的安檢效率，便利貨物的運輸通暢，並提升國際機場在航空貨物處理的競爭力。

2.4 電信及資訊科技

2.4.1 推動及研究新的電信和資訊科技服務

隨著第三代流動電信服務在世界各地逐漸普及，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正著手制訂本澳第三代流動電信服務的發牌條件和規定，預計將在二零零六年內開始相關的發牌工作。

此外，繼續跟進中文域名、ENUM、IPv6、WiMax、RFID、NGN 等的研究；亦會開展完善電信網絡的相關研究，目的是建立起一個除現時的固網外，另一個可提供寬頻服務的網絡，以配合將來技術和服務滙流的方向，並有助引入競爭，提升服務素質。

2.4.2 配合廣播業務新的技術及發展

隨著內地和香港在地面數字電視廣播業務的發展，電信辦亦會在技術上作出研究，積極配合澳門未來的發展需要。

至於調頻廣播方面，鑑於廣播業務的發射站一般功率較大，容易與鄰近地區產生相互干擾。因此，除做好本身的頻率規劃工作外，亦須盡快與鄰近地區協調，以免阻礙有關發展。

積極與業界保持溝通和磋商，致力尋求解決公共天線問題的可行方案，確保居民接收資訊的權利。

2.4.3 繼續完善電信業的法規

面對國際間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不斷創新，為保證澳門在自身的特點下電信業能持續健康發展，有必要繼續完善相關法規的制定。

按照計劃，現正在進行修訂由十一月三日第 48/86/M 號法令所訂立的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行政制度。主要考慮是簡化相關手續、增加程序的透明度及引入以電子方式進行申請的途徑。

電信辦亦已就在建築物內安裝電信基礎設施的規章草案展開了廣泛的諮詢，以及按照收集的意見對有關的草案進行修訂，將進入最後的制訂程序。

另外，會參考外地經驗以及結合本澳發展的實際需要，繼續進行電信普遍服務規章的制訂工作。

2.4.4 頻率規劃及協調和無線電監測

配合澳門近年社會和經濟的急促發展，將重新審視和完善過往的頻譜規劃，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新，以便能合理地滿足需求。此外，繼續與鄰近地區在已有的基礎上加強頻率的協調，以保證本地在無線電通訊方面的發展空間。

同時，對現時無線電監察站的運作，亦有必要重新進行

評估，包括所需人員的數目、培訓、對技術標準的認識及所需的監測設備等，確保整體的人員素質及監測能力可以回應未來的需求和發展。

2.4.5 配合電子政務和電子商務的開展

配合《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的實施，電信辦將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機構和公司，積極推動電子政務和電子商務的發展。

此外，將參考外地的經驗和做法，著手研究一套適用和有效的方法及程序，加強網絡及數據的安全，以及處理垃圾電郵等問題。

2.4.6 參與國際合作

除積極參加國際電信聯盟(ITU)、亞太電信組織(APT)、世貿組織(WTO)、亞太經合組織(APEC)等所舉辦的會議和活動外，明年還將主辦亞太電信組織的「Asia Pacific Forum on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and Regulation」，預計屆時約有超過一百位亞太電信組織會員國的電信監管機構主管，以及相關的國際組織和電信公司代表蒞澳參加會議。

在區域合作事務上，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將繼續與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合作，在CEPA的框架下，使部份「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交由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負責，方便業界。同時，亦會跟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下信息產業範圍的工作，促進合作和商貿安排。

2.4.7 更新對電信專營公司的監管指標

隨著新的電信網絡設施的裝設和新服務的推出，有必要更新對電信專營公司的監管指標，並配合將會完成的賬目分立工作，致力確保市民能以合理的費用享用優質的電信服務。

2.4.8 檢討職能與架構

為了更好地回應電信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的需要，二零零六年將落實把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的性質由臨時項目組轉變為常設的監管部門，並將適當調整架構以及強化職能。

2.5 公共郵政

在二零零六年，郵政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

2.5.1 完善郵政服務

落實執行顧問建議的新派遞區，以及在郵政處理及派遞中心各範圍內推行更有效率的輪值工作制度。同時，繼續在派遞處理中心進行流程再造，以及設備更新的研究工作；此外，與各國郵政機構繼續進行雙邊監控測試，確保郵遞服務的質素。

配合現今的市場需求，對重建郵政處理及派遞中心展開研究。為提高自動化服務的效率，會研究引入新款的自動售

郵票機。

在郵政網絡方面，將研究在北區發展新的郵政分局，以分擔黑沙環及望廈郵局的工作量；亦會在新口岸區設置一所新的郵政分局；並計劃在氹仔新客運碼頭設置郵政分局。

因應郵政業務發展的需要，將檢討相關服務的收費。

2.5.2 加強推廣澳門郵票

加強向國際集郵市場推廣澳門郵票，並致力提高澳門郵票在設計上的多元化及創意；此外，因應集郵市場的發展趨勢，加強發行個性化郵票；為擴展海外的集郵市場，積極與其他具潛質的郵票發行局加強合作，進一步擴展代理的網絡；並會繼續在學校進行推廣活動及組織小型郵展。

2.5.3 發展電子核證業務

隨著《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的通過和實施，郵政局將檢討申請和發出電子證書的流程，並加以完善；透過「e-Macao」的項目，向其他部門提供技術支援，推動開發電子證書應用試點計劃；物色合適的軟件公司作為伙伴，協助開發和提供應用 PKI 的軟件；研究電子郵戳的應用及開發具效益的網上支付方式；繼續參與亞洲 PKI 論壇和相關活動，加強合作和交流，推動交叉認證。

另一方面，將加強人員的職業培訓和宣傳推廣電子認證服務。

2.5.4 修訂郵政法規

萬國郵政聯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通過一些新的郵務規例，並將於二零零六年正式實施。為配合新規例的要求及切合社會需要，郵政局將參照國際郵政新規例，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對現行的本地郵務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

2.5.5 服務多元化

郵政局將適當引入一系列的數碼化服務，包括：「入口網站」及「網上預覽及繳費平台」，方便市民。另外，安裝「櫃檯自動化系統」，進一步完善內部的監控制度，提供更多資訊予顧客及增加服務的效率。

2.5.6 通訊博物館

通訊博物館是以一座郵政、集郵和電訊為展覽主題的互動博物館，提倡集郵文化和推動普及電信科學。完善展覽內容和推行學校計劃將是通訊博物館在投入運作初期的主要工作。

2.6 能源政策

由於經濟增長步伐的加快，以及多項與博彩旅遊相關的項目的興建，可預期未來數年澳門的能源需求將會呈現顯著的增長。有見及此，政府已開展了一系列與能源範疇有關的研究。

二零零六年將按照各項研究結果陸續落實措施，藉此促進本澳能源業的健康發展，並確保穩定、安全、可靠、環保、高效和收費合理的能源供應服務。同時，亦會開展能源需求管理的工作，通過提升能源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益，增強澳門企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優化本地區的自然環境。

透過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項目，澳門將繼續參與區內能源範疇合作，以實現更好的區域資源分配。當中包括進一步促進資訊及技術的交流，以及提升資源的調動能力。

2.6.1 電力

多項大型的博彩旅遊設施相繼投入運作，推動了相關行業以及運輸、餐飲、零售等其他行業的發展，電力能源的消耗量近年錄得明顯的增長。

為了滿足未來數年用電的需求，政府將繼續密切留意用電情況，並將按照電力市場發展的中期策略採取必要的措施。

同時，將透過與專營公司磋商，修訂現行專營合約內的有關條文，逐步降低保證回報率的水平，以及完善監管機制等，確保企業和居民能以合理和可承擔的價格，獲得安全、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

此外，繼續督促專營公司採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包括減低發電過程中的廢氣排放、控制變電站附近的噪音和電磁輻射，致力尋找經濟發展和環境成本兩者中的平衡點。

2.6.2 天然氣

過去數年，政府先後完成了一系列有關輸入天然氣的研究。輸入天然氣是一項龐大而複雜的工程，涉及氣源、運輸和儲存等多個必需在安全、可靠和合乎經濟效益的條件下進行的環節。上述的研究結果，將會作為政府制訂符合澳門的策略性發展規劃方案的參考，為有序鋪開引入天然氣的各項工作提供必要基礎。

目前正在籌備一套與天然氣設施運作有關的法規草案，為未來的監管工作提供基礎。

繼輸入天然氣供應的招標工作後，在二零零六年將完成對城市燃氣網絡系統的評估研究。希望透過這個項目，有助提升整體能源供應的安全性和結構的優化，並提供更多的能源種類讓市民和工商行業選擇，進一步改善環境和居民生活的素質。

2.6.3 燃料及安全

政府將密切監察燃油的處理和儲存的安全條件，以保障居民的人身安全和財產。透過加強與業界的溝通，不斷尋找可進一步改善供應服務質素的方法。

在二零零六年，燃料安全委員會將加強預防的教育及宣傳工作，透過與業界及其他相關部門合作，向市民提供基本的燃料知識和操作的安全常識。有關的宣傳推廣工作將先從家用石油氣開始。

在燃料安全監察方面，將加快個案審理，提高發出技術

意見的效率，方便業界的運作。另一方面，將加強對位於民居內的爐具/石油氣分銷點的巡查和監督，嚴格控制石油氣罐過量存放的問題。

繼續加強對青洲區內各燃料貯存倉庫的嚴格監管，鞏固已具備的安全條件，以及限制燃料貯存過量的情況，保障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考慮到現行法例對易燃化學化工物品及工業、醫藥壓縮氣體的儲存及使用的規管仍有不足，為了社會發展的需要及維護安全，燃料安全委員會將按實際情況，編製相應的行業安全指引，協助業界改善和加強在儲存或處理上述危險品的安全措施及意識。

另一方面，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將展開與燃油儲存設施有關的專項研究，積極創造條件，透過更有效地利用現有設施和土地資源，提升安全系數。

此外，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將積極研究一些有助改善市場運作和提升透明度的合適措施，推動市場的健康發展和保障市民的利益。

2.6.4 能源效益

政府一向關注能源的合理利用，而在過往有關澳門能源業策略發展的研究工作中，亦已將能源效益列為重要的事項。

對於澳門的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能源的有效使用尤其重要。政府將會採取必要措施，透過科學的方法推廣有

關的概念。

加強向市民推廣節能及安全用電的知識將會是二零零六年的重點工作之一。

2.6.5 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

在研究引入天然氣的同時，政府將繼續跟進有關可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的新技術的發展，以進一步實現市場的多元化，及減少對石化燃料的高度依賴和其引起的污染問題。

2.7 自來水

由於預計未來數年本澳的用水量會有較明顯的增長，自來水公司正計劃加大投資，擴建大水塘及路環水廠，並在西灣大橋鋪設大口徑的輸水管，增加離島供水的穩定性；繼續推動在珠海向澳供水的水庫擴容；研究長遠有利於解決鹹潮的方案；配合澳門的發展，逐步更新舊區的輸配水管網，加強和完善新發展區的輸配水管網絡；測試自動抄錶系統。

致力加強對專營公司的監管，為市民提供優質的供水服務。

3. 科技領域

為進一步促進科技創新的發展，特區政府將積極落實《科技綱要法》，創造條件，支持科技產業發展，鼓勵把科研成果轉化為商業產品，推動創新風氣及青年創業，研究制訂科

技產業的優惠政策，吸引外來科研項目及科技產業落戶澳門。

3.1 發揮科技發展基金的功能

透過科技發展基金，旨在配合特區政府在科技發展的政策與目標，支持本澳科技的研究與發展，資助科研成果的應用，增進科技方面的研發能力。

另外，研究制訂獎勵科技創新的計劃，推動創新風氣。

3.2 發展科技中介功能

以天然藥物、環保等領域的產業作為發展科技中介功能的切入點。政府將積極透過科技委員會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研究從政策及措施上鼓勵發展科技中介功能。

另外，致力與國家科技部合作，透過內地技術力量的支援，推動澳門中醫藥科學的發展，並努力爭取澳門逐步成為內地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在中醫藥科學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的中介平台。

3.3 推動科技普及

致力推動科技普及的工作，特別是集中資源辦好二零零六年八月上旬在本澳舉行「第二十一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

另外，將研究於明年五月繼續參與舉辦全國科技活動周，讓澳門居民認識科學，熱愛科學；亦會繼續物色科普教材贈送予全澳大、中、小學及幼稚園。

積極推行教育宣傳工作，普及科學技術知識，研究從政策及措施上，全面及系統地推動科普工作及科技人才的培訓。

3.4 加強對外科技合作

在對外交往與合作方面，科技委員會將透過與國家科技部簽署的「內地與澳門成立科技合作委員會協議」，加強雙方在科技及其產業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特別在中醫藥、節能及環保、電子及資訊技術、科學技術普及等領域。

科技委員會亦會繼續積極與廣東省科技廳在中醫藥等領域上尋求更具體的合作計劃。

同時，積極參與及配合泛珠江三角區域創新合作的工作，發揮澳門對外平台的角色。

透過科技委員會、科技發展基金、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澳門基金會及本澳各大專院校，加強與內地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在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

政府將繼續推動澳門的科技機構及大專院校，加強與歐盟及其他國家在科學技術方面的區域合作。

3.5 興建澳門科學館

配合澳門基金會籌建的澳門科學館計劃，工務局正在外港填海區以南，近文化中心處進行填海工程，預計在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將完成，隨後將開展科學館的建造工程。

結語

隨著澳門的經濟步入一個較快的發展階段，運輸工務政策將繼續致力維持社會的正常運作和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並為社會和經濟未來的發展需要，及時做好規劃和部署，不斷完善本澳居住和投資的硬環境，積極創造條件，加強澳門對外的競爭力和促進區域合作。

在政策的制訂和執行過程中，將積極透過客觀分析、科學論證、專業評估和廣泛諮詢，在符合澳門整體和長遠利益的前提下，致力確保政策的順利落實，努力發揮政策的最大成效，推動澳門實現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